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故司馬氏世主天官

念哉欽念哉聞歷天下放失舊聞

工運所與原始發終其盛觀衰論考之行

事略惟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千載著十

二本紀既科條之矣茲時異出年差不明作十

表

易兵權山川鬼神

天人之際水祿通變作

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

運行無窮補闕股肱之臣配考史記行

道以來主上作三十世家其義微備不冬已失

時立功名於天下

七十列傳凡百三十三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

〔清〕錢大昕 著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廿二史考異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故司馬氏世主天官

司馬氏世主天官，其說見於史記。司馬氏世主天官，其說見於史記。

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至於余乎欽

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

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主安茲著十

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出年走不明歷改

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之際水際通權輿

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轂三

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得

道以奉主上作二十世家扶義俟儻不令己失

時立功名於天下作

七十列傳凡百三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

〔清〕錢大昕 著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廿二史考異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廿二史考異 / (清)錢大昕著; 方詩銘, 周殿傑校點.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3

附三史拾遺、諸史拾遺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ISBN 978-7-5325-7158-1

I. ①廿… II. ①錢… ②方… ③周… III. ①史籍—考證—中國—古代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310649 號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廿二史考異

附: 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全二冊)

(清)錢大昕 著

方詩銘 周殿傑校點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56 1/32 印張 50 插頁 10 字數 1,197,000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500

ISBN 978-7-5325-7158-1

K · 1835 定價: 1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請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言

廿二史考異一百卷，附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是我國著名史學家錢大昕的名著。錢大昕字曉徵，一字及之，號辛楣，又號竹汀居士，清江蘇嘉定（今屬上海市）人。生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卒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享年七十七歲。他在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考中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和詹事府少詹事，又曾充山東、湖南、浙江等省鄉試的正考官或副考官，并出任廣東學政。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四十八歲時，以父憂回到故鄉嘉定，從此不再入京供職。此後，除擔任過南京鍾山書院、太倉婁東書院和蘇州紫陽書院的山長外，專心著述，收入潛研堂全書的大部分著作即是在這時完成的。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四十歲時，錢大昕開始撰寫廿二史考異，五十五歲時編定為一百卷。此後，他一面修改，一面刊刻，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年）六十七歲時，刻成新舊五代史以前的部分；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全書刻畢，他已經七十歲了。考異從創稿到全書刊成，前後長達三十年。

當錢大昕十八歲那一年，開始讀資治通鑑和史記以下的歷代正史，晨夕披覽，從此奠定了對史學的興趣（見自定竹汀居士年譜）。考異自序說：「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從史記、漢書到金史、元史的二十二部正史，他都曾「反復校勘」，雖嚴冬酷暑和疾病，也「未嘗少輟」。讀書所得，用

別紙寫出。這是考異的準備階段。從十八歲開始讀史，到四十歲時決定撰寫考異爲止，這個準備工作也長達二十二年。說明考異一書，從準備到創稿、編定，最後全書刊成，前後共五十二年，經歷了半個世紀。應該說，這部一百卷的巨著，包括考異編定後續撰的三史拾遺和諸史拾遺各五卷，是錢大昕的畢生精力所聚。

從史記到元史的二十二史，如考異自序所說：「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使之「條理貫串，瞭如指掌」，是極其不易的。在考史上，錢大昕反對那種「文致小疵，目爲大創」的輕浮態度，以及「陳義甚高，居心過刻」的「不揆時勢」的評論。他提出「實事求是」的要求，對各史「祛其疑」，「指其瑕」，考異是十分慎重嚴謹的。

對於治史，錢大昕強調「輿地」、「官制」、「氏族」三項（見潛研堂文集卷二四二十四史同姓名錄序），考異中又說：「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卷四北史外戚傳條）上引自序中也提出了二十二史中「輿地」和「職官」的問題。時間、地點、人物是歷史記載必須具備的重要內容。恩格斯說過：「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間和時間，時間以外的存在和空間以外的存在，同樣是非常荒誕的事情。」（反杜林論）如果史書編撰中，對記時、記地、記人發生錯誤或混亂，也將把歷史變成「非常荒誕的事情」（見白壽彝主編史學概論）。錢大昕所說的「輿地」屬於記地，「官制」、「氏族」屬於記人。他又長於曆法，著有三統術衍、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等書，則是屬於記時的。這裏，強調時、地、人，說明錢大昕抓住了歷史的重要內容。（當然錢大昕不可能認識到人的階級性，這是不能苛求於前人的。）治史如此，考史也是如此。

由於錢大昕強調輿地、官制、氏族，考異中這三方面所占的比重，是相當大的。關於輿地，他對各史的地理志、郡國志等，都有較為詳細的考訂。例如，東晉僑置的郡縣本來沒有「南」字，郡縣名上冠以「南」字，那是宋武帝永初年間以後所加的。他指責說：「唐人修晉書者，誤紉爲晉制，殊憤憤矣！」（卷二三宋書武帝紀下條）關於官制，他對各史的百官志、職官志，以及列傳中涉及的官制問題，也有較詳的考訂。考異中曾一再指責編撰南史、北史的李延壽不熟悉官制，認爲「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卷三六南史王琨傳條），又說：「予嘗謂李氏昧於官制，此傳益信。」（卷三七南史江淹傳條）對晉書也是如此，如漢朝有九卿，但官名並無「卿」字，魏、晉、宋、齊同樣沿襲漢制；但是，唐朝官修的晉書却在官名上增一「卿」字，考異中指責說：「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當時本名。」（卷二二晉書王覽傳條）關於氏族，錢大昕對魏晉南北朝的門閥譜系，遼、金、元的族姓等，也有所考訂。值得重視的是，他對歷史上由於氏族關係而產生的某些異常現象，提出了意見。如六朝人重視門閥，凡是以「寒族」而擔任要職的人，都被視爲「恩倖」，沈約宋書列入恩倖傳的就有這類人物，李延壽南史也因仍不改。考異中指斥說，這種情況「殊未得好惡之平」，對於史家來說，有的「尤非善善惡惡之義」（卷三七南史恩倖傳條）。這說明錢大昕對南北朝時「士族」地主對「寒族」地主的歧視，以及元朝在蒙古族統治下，「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間的民族等級，是深爲不滿的。由於錢大昕通曉曆法，對各史的律曆志，以及有關年代的某些問題，考異中也有所考訂。

我國史學有一個優良的傳統，就是「直筆」，主張「不掩惡，不虛美」，「善惡必書，斯爲實錄」（劉知幾語）。錢大昕是忠實於這個傳統的，他曾說過：「史家以不虛美、不隱惡爲良，美惡不掩，各得其實。」（見

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史記志疑序考異中也有同樣的議論（如卷二七陳書高祖紀下條）。因此，他對歷代史書，特別是官修史書某些「掩惡」「虛美」的記載，以及修史時的草率從事，是有看法的。考異中對唐代官修的晉書、元代官修的宋史，有過不少的指責，尤其是對明代官修的元史。

元史的纂修，始於明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從二月開局，八月就告成了，僅一百八十八天。後來續修元順帝一朝，洪武三年（一六七〇年）二月再開局，七月間成書，也僅一百四十三天。總計前後兩次纂修的時間，不過三百三十一天。考異中批評元史說：「前後史官既非一手，體例又不畫一，」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卷九〇祭祀志六條）錢大昕早年就有志「刊定元史」（見潛研堂文集卷三三與晦之論爾雅書）已經撰成了元史稿一百卷，但一直沒有定稿，所刊刻的僅有元史藝文志四卷和元史氏族表三卷，全書稿本終於失傳。對於明修元史，考異一百卷中占了十五卷，說明這部史書問題之多。元史對人物往往重複立傳，考異指出「如第十卷也蒲甘卜傳，附見其子昂吉兒，而第十九卷又有昂吉兒傳；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附見其孫重喜，而第二十卷又有重喜傳；第十卷已有阿朮魯傳，而第十八卷懷都傳又附書阿朮魯事；第五十四卷譚資榮傳附見其子澄，而第七十八卷良吏傳又有譚澄。」（卷九四雪不台傳條）這部史書不但列傳重複，而且所敘述的史事也往往有重複之處，考異曾以本紀為例，指出：「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卷八七世祖紀一條）這是由於「自唐以後修史不出一人之手」的緣故。重要的是，官修史書往往不能據實直書，對某些人物史事加以歪曲竄改。例如，元史世祖紀記：「（至元）十二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福始降，阿朮斬之軍中。」宋元之際，洪福是一個至死不屈、慷慨就義的民族英雄，即

使元朝官修的宋史也列入忠義傳，不能抹殺他的事蹟，元史却污蔑爲投降。考異中用較多的篇幅，指出「福之節義，皎皎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而福降者，誣也！」（卷八七世祖紀六條）這類事例，官修史書中不是個別的。考異中的這類考訂，不但反映了錢大昕「實事求是」的精神，而且表達了他的思想和史識。

綜上所述可知，考異不完全是爲考證而考證的。

當然，對各史文字上的校勘也是考異的一個重要內容。近代史學家陳垣先生對此曾深爲贊譽，他說：「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遇袁奉高」一節，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後得閩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爲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僂入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爲不可及。」（見校勘學舉例）梁啟超也曾將考異與王念孫引之父子在群經考訂方面的名著經義述聞相比（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錢大昕對當時的經學家不讀史，有所批評：「嘗謂自惠棟、戴震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說明他是一貫主張讀全史的。但是，爲什麼考異中却没有舊五代史和明史兩書，這是一個老問題。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有必要說明錢大昕所處的時代和他個人的思想。

當時，江南是全國經濟文化最發達的地區，也是清朝初年曾激烈反抗滿族統治的地區。這個地區具有反滿的傳統，特別表現在思想方面。但是，在清政府不斷製造「文字獄」之後，這裏的知識分子基本上不議論朝政或時事，他們在「漢學」的研治中，嚮往古代漢族文化，尋求慰藉。有的還不參加政府舉行的

科舉考試（如著名學者惠棟）；有的雖然應舉，但略經仕宦之後，即退歸林下（如著名學者全祖望）。因此，他們反對滿族統治的思想，是極其隱晦的。錢大昕的故鄉嘉定，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出現過侯峒曾、黃淳耀等人領導的抗清鬥爭，失敗後曾遭到清軍的大規模屠殺，即所謂「嘉定三屠」。儘管事隔多年，嘉定人是不會忘記的，錢大昕就寫過記侯黃兩忠節公事。錢大昕參加過科舉考試，也做過京官，但四十八歲時就「歸田」回鄉，屬於上面所說的知識分子的第二類。

如前所說，錢大昕反對過惠棟、戴震及其追隨者「但治古經」的學風，儘管惠棟是前輩，戴震是好友，他仍尖銳批評他們「三史以下，茫然不知」，不能算作「通儒」。因此，僅從考異來看，他的治史即是有為的，不僅如治經者那樣，是對古代的嚮往。錢大昕又是一個十分謹慎的人，從不輕易表達他的真正思想。上面說過，他曾撰文表揚侯峒曾、黃淳耀等人起兵抗清的活動，但是，這篇文章却寫於清政府給明末抗清死難的人賜諡以後，寫得很真實，也很悲壯，但卻沒有議論（參柴德賡王西莊與錢竹汀一文）。這說明，他對滿族統治的不滿，同樣是十分隱晦的。考異中不收舊五代史和明史，原因就在對滿族統治的隱晦的不滿。

明史不用說，因為這是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儘管錢大昕對官修史書不滿，仍不能輕加考訂，這是易於理解的。但是，舊五代史是北宋初年官修的，他敢於考訂晉書、宋史、元史，為什麼却回避了這部官史呢？這個問題值得深思。舊五代史成於北宋初年，後來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流行，取代了舊五代史的地位，致使舊史逐漸亡佚。清乾隆間爲了修四庫全書，就從永樂大典、冊府元龜等書中，輯錄舊五代史的佚文成書，列爲「正史」之一，乾隆帝還在書首題詩贊揚。因此，舊五代史雖然與明史不同，不是清政府的

官修史書，但却是清政府的官輯史書。

由於五代、宋初與契丹族建立的政權經常處於敵對的地位，舊五代史稱契丹爲「虜」、「戎」、「胡」或「夷狄」之類。在滿族統治下，這些都屬於「違礙字句」。因此，官輯本就將「虜」改爲「敵」、「契丹」，「戎」改爲「契丹主」，等等，或者將有關文句全部刪除以及大量竄改。一經刪改，有的與原意完全相反，如安重霸「善悅人，好賂遺」，當時人們諷刺他是「傀胡」，但官輯本却將這兩個字改作「俊」，諷刺變成爲贊揚了。有些地方，甚至連「漢」字也加以竄改（見陳垣舊五代史輯本發覆）。這部官輯的舊五代史幾乎是面目全非的。負責舊五代史輯佚工作的，是錢大昕的得意學生史學家邵晉涵，這種情況錢大昕應該是十分瞭解的。

傅增湘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序說過：「今觀是書，其嫌諱避忌之蹟，何其屑屑焉不憚煩耶！夫援爲尊者諱之例，諱建州可也；推而上之，諱女真猶可也。茲乃諱及契丹，諱其沙陀夷虜之名稱，內犯之史例，咸奮筆芟易以泯其跡」，「騁其雄猜之略，以塗飾天下之耳目，而孰知隱伏於士大夫之衷曲者，固沈摯而不可磨滅如是耶！其外之虔恭愈甚，斯其內之厭棄也益深」。這段話很有見地，說出邵晉涵爲什麼輯出了這部面目全非的史書，以及錢大昕爲什麼在廿二史考異中又將這部史書加以摒除。錢大昕主張治史或考史要「實事求是」，而這部史書是不能像其他史書那樣考訂的，否則它將原形畢露。「其外之虔恭愈甚，斯其內之厭棄也益深」，這裏主要是指輯佚者邵晉涵當時的心情，但如果將這兩句話移用來指錢大昕，也是十分恰當的。從表面上看，錢大昕似乎是恭順地不敢考訂這部官輯史書；實際上，這是對這部官輯本的「厭棄」，表現了他的反滿思想。當然，這也是極其隱晦的。應該說，這就是考異爲什麼不

收舊五代史的原因。

廿二史考異的點校，是我和周殿傑同志合作的，他付出了大量勞動。對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幫助，我們在這裏表示感謝。

方詩銘 一九八四·十·十八

校點體例

- 一 本書校點，以清道光二十年錢師光重刊潛研堂全書本爲底本，校以清光緒長沙龍氏家塾刊嘉定錢氏潛研堂全書本、廣雅書局本。附錄三史拾遺、諸史拾遺，以清嘉慶十二年李麐芸刊本爲底本，校以清光緒長沙龍氏家塾刊嘉定錢氏潛研堂全書本、史學叢書本。
- 二 諸本對校，擇善而從，不出校記。
- 三 書中引文，均加覆按，凡刪字用圓括號，增字用方括號，并出校記。爲保持原刻面目，視其必要，酌出異同校。凡文義相同，字句小異者不出校。凡顯係刊刻訛誤者逕改。
- 四 凡原書避清諱而改之字，如「胤」作「允」、「弘」作「宏」之類，逕於迴改。
- 五 校記附於該條之後，以便檢照。校記中所引二十四史，除特別說明者外，均據中華書局校點本。
- 六 標點符號使用方法，一遵中華書局校點二十四史體例。

序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闇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

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儻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僞，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疵病，不卅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

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目錄

前言.....一

校點體例.....一

序.....一

卷一 史記一.....一

卷二 史記二.....一三

卷三 史記三.....三二

卷四 史記四.....四六

卷五 史記五.....六一

卷六 漢書一.....九一

卷七 漢書二.....一一八

卷八 漢書三.....一四四

卷九 漢書四.....一七二

卷十	後漢書一		一八三
卷十一	後漢書二		一九八
卷十二	後漢書三		二一六
卷十三	續漢書一		二三七
卷十四	續漢書二		二五五
卷十五	三國志一		二七四
卷十六	三國志二		二九三
卷十七	三國志三		三〇二
卷十八	晉書一		三一五
卷十九	晉書二		三二六
卷二十	晉書三		三四七
卷二十一	晉書四		三六〇
卷二十二	晉書五		三七三
卷二十三	宋書一		三八九
卷二十四	宋書二		四〇八
卷二十五	南齊書		四二二
卷二十六	梁書		四三六

卷二十七	陳書	四五五
卷二十八	魏書一	四七〇
卷二十九	魏書二	四九〇
卷三十	魏書三	五〇二
卷三十一	北齊書	五一一
卷三十二	周書	五二三
卷三十三	隋書一	五三七
卷三十四	隋書二	五五三
卷三十五	南史一	五六四
卷三十六	南史二	五七七
卷三十七	南史三	五九五
卷三十八	北史一	六〇六
卷三十九	北史二	六一九
卷四十	北史三	六三四
卷四十一	唐書一	六五三
卷四十二	唐書二	六六七
卷四十三	唐書三	六七八

卷四十四	唐書四	六八七
卷四十五	唐書五	六九四
卷四十六	唐書六	七〇五
卷四十七	唐書七	七一五
卷四十八	唐書八	七二三
卷四十九	唐書九	七三四
卷五十	唐書十	七四三
卷五十一	唐書十一	七五四
卷五十二	唐書十二	七六二
卷五十三	唐書十三	七七六
卷五十四	唐書十四	七八六
卷五十五	唐書十五	七九八
卷五十六	唐書十六	八一
	修唐書史臣表	八一
卷五十七	舊唐書一	八二七
卷五十八	舊唐書二	八三八
卷五十九	舊唐書三	八五二